

Use this document for a reference only.

Please complete the English version.

Thank you

Use este documento únicamente como referencia.

Por favor llene la versión en inglés.

Gracias

Chỉ dùng văn kiện này để tham khảo mà thôi.

Xin điền vào bản tiếng Anh.

Xin cảm ơn

本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請填寫英語版本。謝謝

These documents contain an outline of your rights as a parent and the district's attendance policy. It is important that you understand its contents. If you would like a copy of this information translated in Spanish, Vietnamese or Chinese,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office.

Estos documentos contienen información sobre sus derechos como padres y sobre la política de asistencia del distrito. Es importante que usted comprenda su contenido. Si desea una copia de esta información en español por favor acuda a la oficina de la escuela.

Các tài liệu này phác họa các quyền lợi của phụ huynh và chính sách hiện diện của học sinh. Điều quan trọng là quý vị cần hiểu rõ các nội dung này. Nếu quý vị muốn bản dịch thông tin này bằng tiếng Việt Nam, tại trường học của con em quý vị.

以上是有關家長權利以及在本校區就讀的各項規定。您必須了解所有內容。如果您需要一份有關這信息的中文翻譯，請與學校辦公室聯繫。

親愛的家長及監護人，

2012年8月

Berryessa聯合校區的全體員工在此歡迎您進入2012-2013學年度。

我們非常期待與您合作，

共同為您孩子的學業成功而努力。

學區理事會，學區總監 Will H. Ector, Jr.先生，

及全體教職員工都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果作為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而每天到校

上課正是提昇學習成果的第一步，這也是學校和家庭共同的責任。每天到校上課必須從家庭做起，

由家長表現出自發性的動力

及對教育的重視，然後我們在學校繼續強調這樣的價值觀。依據教育法案第 48200 條規定，六到十八歲的學生必須天天到校

上課。因此確保社區內的孩子每天到校上課我們校區的主要責任之一。我們堅持努力要所有的學生在學期中天天到校上課，

我們同時也要求學生準時到校，確實上每一堂課，完成全天的課程。

加州教育法規允許學生在以下的情況下請假：

生病；參加直系親屬的喪禮；

與醫生，牙醫或眼科醫生預約；以及檢疫隔離措施

若有以上情形，學生家長/監護人必須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學校，向學校請假。沒有按規定請假將造成學生資料上有曠課的記錄。

確保學生天天到校上課的方法之一是參考2012-2013 學年度的行事曆，把度假和旅遊的時間安排在學校不上課的放假日。因

度假旅遊而缺席會讓學生損失重要的學習時數，因此即使有家長的通知仍將以曠課論。其他不符請假規定的理由包括：逛街

購物；探訪親友；父母預約看診；學生的生日；睡過頭；輕微不適；學生在家看顧其他孩子；及搬家

在某些少數的情形下，學生可能有其他的選擇。學生若是因病連續缺課十天以上，將可接受在家/醫院課業輔導。

學生若有三次無正當理由缺課，或遲到超過30分鐘以上，將被視為曠課。學校會寄信正式通知家長/監護人學生缺課或遲到的

情形。信中並會告知家長，依據教育法規48260的規定，學生的學校資料上將留下曠課的記錄。學校也會要求您到學校開會，

以便討論您孩子的缺課問題。

BOARD OF TRUSTEES

Linda Chen

Richard Claspill

David Cohen

David Neighbors

Khoa Nguyen

Berryessa 學區, 聖荷西市議會和聖縣顧問理事會, 共同發起了一個全縣的反曠課運動, 希望減少聖縣學校的曠課情形。加州政府也了解每天到校上課的重要性, 因此通過法案, 學校所得的經費將視實際到校上課的學生人數而定。對於請假缺席的學生, 州政府則不提供經費。在 Berryessa, 這會使我們每年損失一些收入。

如果您預期將請假五天以上, 請向學校辦公室詢問有關校外自修的細節。校外自修可讓您的孩子繼續學習, 以免回校後有跟不上進度的情形。

Berryessa 校區 2012-2013學年度的目標是繼續提高校區學生的良好出席率。我們非常感謝您在這方面所提供的合作和協助, 因為孩子每上一天課, 都對他日後的學業成功有所助益。

請與孩子談談以上關於出缺席的規定, 並在所附的同意書上簽字, 然後交回學校辦公室。

Will H. Ector, Jr.
Superintendent

BOARD OF TRUSTEES
Linda Chen Richard Claspill David Cohen David Neighbors Khoa Nguyen



BERRYESSA 聯合校區

家長通知書

聯邦法律及教育法規中有關未成年學童家長及監護人權利之條文內容

重要 請仔細閱讀以下內容，並在最後一頁簽名及填上日期後交回。學校人事處必須了解您是否確實收到此份資料-教育法規 §48980 - 1, 2

1. **無歧視 (理事規章 2600, 聯邦法律(Title IX) P.L.92-318 及教育法規 §40)**– 為防止歧視 -“ Berryessa 聯合校區規定, 所有校區的教育課程與活動, 以及員工的任用, 均不得以性別、年齡、宗教、種族、語言、國籍或身心障礙為理由予以歧視。” 此項法規並延伸到學區的聘用制度上。若發現有違反此項法規的情形, 家長可向教育服務部門提出申訴 (聯絡電話是 923-1830)。
2. **有關個人信仰的測驗(教育法規 §60650)** – 凡要求學生回答關於個人性取向、家庭生活、道德觀念以及宗教信仰的測驗或問卷, 須事先告知家長或監護人, 在得到其書面同意後, 才能進行。
3. **請假(教育法規 §46010)** – 如有以下情形, 學生得以請假: 學生生病, 檢疫隔離, 醫療看診, 參加直系血親的葬禮, 或因未接受應有的疫苗注射而被禁止進入學校。
4. **請假 (教育法規 §48205)**– 基於正當理由並有家長許可書的情形下, 學生得以向學校請假。(a) 然而 48200 的規定, 若是基於下列理由, 學生得以向學校請假: (1) 學生生病。(2) 依縣府或市府衛生官員指示的檢疫隔離。(3) 接受醫療, 牙齒, 眼睛或推拿治療。(4) 參加直系血親的葬禮。若在加州進行, 請假不得超過一天, 若在外州則請假不得多於三天。(5) 履行法定的陪審團義務。(6) 學生所監護照顧的孩子生病, 或必須在上課時間就醫看診。(7) 基於正當理由, 包括但並不限於: 出庭應訊, 參加葬禮, 遵行宗教方面的節日或儀式, 參加宗教的靈修會, 或參加員工研討會, 但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書面的請假要求, 並獲得校長或指定代表人的核准, 一切依據理事會訂定的標準進行。(8) 依據選舉條例 12302 條規定, 出任選區委員。(b) 基於上述情形請假的學生, 應獲得補交作業及補考的機會。若學生在合理的期限之內完成課業, 則給予應得的成績。老師給請假學生做的補考試題或補交作業應與原來指定的內容程度相當。(c) 若為參加宗教靈修會而請假, 一學期不得超過四小時。(d) 以上所述的請假是用來計算學生的平均出席時數, 不會使加州分配款有所增加。(e) 上面所謂“直系血親”與 45194 節中的定義相同, 但將“員工”換成“學生”。
5. **請假 (教育法規 §48205) – 正當理由理事規章 5113** – 證明-醫師證明委員會規定, 當學生按規定程序提出了證明, 但其病假日數已超過該學年總上課日的百分之十, 日後該生再請病假, 必須有醫師, 校內護士, 或其他校方人員的證明。若未能提出醫師證明, 將視為曠課。
6. **請假 (教育法規 §46014)** – 學生若因參加宗教方面的儀式或研習活動必須請假, 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的書面同意。為此原因請假, 每個月不得超過四天。
7. **私密性的醫療服務(EC §46010.1)** – 依據法律, 七年級和八年級學生, 若是為了要接受私密性的醫療服務, 得以向學校請假就診, 不需要事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除了以上情形, Berryessa 聯合校區規定, 沒有家長的同意, 學生不得離開校園。
8. **學生出席評估委員會 S.A.R.B. (教育法規 §48320; 理事規章 5110.1)** – Berryessa 聯合校區設有學生出席評估委員會, 其功能在審查習慣性逃學或行為失控的學生。若是學生的曠課情形無法解決, 或是學生和家長/監護人不能依照該委員會的指示改善行為, 將交由校區法律辦公室處理。
9. **學生犯規處分(教育法規 §35291; 理事規章 5130)** – 每學年開始時, 學生及家長都會收到有關校規及處分方式的書面通知, 轉學生在註冊時也會收到同樣的通知。
10. **學生之行為責任 (教育法規 §44807)** – 無論在上下學的途中或在校園裡, 每位老師要求學生們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11. 學生的責任 (5 CCR §300) – 學生必須遵守校規, 聽從指示, 勤學用功, 尊敬師長, 並且不講粗話。
12. 嚴禁戲弄他人的行為 (教育法規 §32051) – 學生不得與同學計劃任何戲弄他人的行為。
13. 衣著規定/幫派打扮 (教育法規 §35183) – 學區有權訂立合理的衣著規定。
14. 學生處分 (教育法規 §48900(q) 及 (r) 停學理由 – 當校區督學或校長認為某學生有以下不當行為時, 將會對學生做出停學或退學的處分(q) 凡參與或教唆, 如刑法 31 節中所述, 傷害或意圖傷害他人身體的行為, 會受到停學處分, 但並非退學。(r) 校區督學或校長將視情況提出停學或退學以外的輔導方案, 包括但不限於, 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輔導及參加情緒管理課程。
15. 被停學學生家長出席教室(教育法規 §48900.1) – 當老師做出停學處分, 老師可以要求該學生的家長到班上來上部份課。工作人員不得對這類必須完成任務的家長有任何歧視行為。
16. 學生處分 – 開除(教育法規 §48915 (c)(d))(理事規章 5131) - 若犯下以下行為, 理事會可將學生開除: 1) 持有, 販賣或提供任何火器槍砲; 2) 持用並對人揮舞刀刃; 3) 販賣管制藥品; 4) 進行或企圖進行性侵害, 或有性暴力行為。一旦退學, 最長可達一年的時間, 該學生不得進入 Berryessa 聯合學區任何一所學校就讀。理事會也可基於以下理由作出退學處分: 攜帶武器, 爆裂物 (包括鞭炮), 破壞建物, 偷竊, 持有毒品, 猥褻, 言行粗鄙, 性騷擾, 以及收受贓物。(理事規章 5131)
17. 強制開除建議(理事規章 5131) – 理事會希望給所有學生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因此, 危險物品和武器 (包括但不限於火器槍砲, 各種刀刃, 棍棒, 金屬指節套環, 以及所有假刀假槍)一律不能帶進學校, 也不能在上下學途中攜帶,或出現在學校贊助的活動中。
18. 學生紀錄 - (聯邦法律(FERPA) 34 CFR Part 99 及教育法規§48980-85 及 49063) – 家長或監護人有權 (a) 了解校區及學生資料管理人員所保管的學生資料內容 (b) 取得學生資料, (c) 質疑資料內容, 以及(d) 學校取得與管理學生資料程序的所有信息。家長若欲取得學生資料, 可向教育服務部助理學監提出書面申請, 說明希望查閱的資料內容。教育服務部助理學監會負責安排, 然後通知家長查閱資料的時間及地點。家長及符合資格的學生可向 Berryessa 聯合校區要求更改錯誤或不實的資料。家長須向教育服務部助理學監提出書面申請, 指出他們所希望更改的部分, 並舉出其不正確的理由。若校區方面決定不依照家長請求做出更改, 校區必須通知家長, 並告知他們有權舉行公聽會。同時也將告知家長舉辦公聽會的程序及步驟。
理事規章 5126 指出 正式的學生資料 "只能在有利於學生權益的情形下使用", 並可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取得。某些團體不必事先得到同意, 亦可得到學生的基本資料, 這些資料包括學生姓名, 生日, 出生地, 住址, 及過去的就學記錄。學校若收到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的書面要求, 希望這些資料不外流, 則會予以保密。
19. 公開學生資料/依據法庭傳訊或命令 (教育法規 §49076 及 49077) – 若依據法庭傳訊或命令, 必須公開學生資料, 學區須主動事先告知家長。
20. 家長/監護人的責任範圍 (教育法規§48904) – 家長應對其未成年子女自主性的行為負責, 如對另一名學生或校區人員的身體造成傷害, 或毀壞校區建物或教職員個人財物, 或未成年學生借用校區財產不予歸還等。此類罰責的賠償金額在 \$7,500 以下。在一定的程序之後, 校區有權扣留學生的年級, 畢業證書, 或成績單, 直到繳清賠償金或完成志願勞動服務課程為止。
21. 健康檢查 (健康與安全法規 124090)(教育法規 §49451) – 校區規定, 幼稚園新生在入學前必須做一次健康檢查 (檢查時間必須在該年的三月以後才有效)。加州法律規定所有學童在進入一年級以前的 18 個月內, 必須做一次健康檢查。某些情況下, 家長可申請免作檢查。
22. 傳染病疫苗免疫 (教育法規 §49403) (健康和安全守則 120325) – 凡進入幼稚園的學童, 升 7 年級的學生, 或第一次進入學校就讀的

孩子，都須有以下的傳染病預防注射：白喉，破傷風，百日咳 (DPT)；小兒麻痺，德國麻疹(麻疹)，腮腺炎，風疹(MMR)；B 型肝炎，水痘(尚未出過者) 以及肺結核皮下注射反應。最新規定凡升 7 年級的學生必須接受 Tdap 百日咳疫苗，B 型肝炎及德國麻疹的疫苗注射。學區並會隨時對所有學生進行麻疹評估。若是基於宗教信仰的理由，或因醫療狀況而得以免除接種者，家長須填寫一張加州的免接種表格。

23. **健康和安守則 120325 (教育法規 48216)** – 除非獲得合法的免除，否則，未依規定完成疫苗接種的學童均不得進入學校就讀。
24. **提供給藥服務 (教育法規 §49423)** – 在上學時間，學生若須服用處方藥物，可由學校的護士或其他合格校方人員協助給藥。當學區收到適當的書面說明，學生便可使用自動給藥裝置自行服藥。
25. **延續給藥通知 (教育法規 §49480)** – 若學生有非突發性疾病，需要學校延續提供給藥的協助，家長必須通知學校護士及其他合格人員，並清楚交代藥名，劑量，以及負責醫師的姓名。
26. **聽力測驗 (教育法規 §49450, 49451 及 45452)** – 所有學生在幼稚園或一年級，二年級，五年級和八年級都須接受聽力檢查。若家長提出書面要求，該學生得以免做檢查。
27. **視力檢查 (教育法規 §49455)** – 所有學生在幼稚園和/或一年級，四年級，和七年級都會接受視力檢查。一年級的男生同時會接受色盲檢查。若有合格的眼科醫生出具證明，學生可免做此項檢查。
28. **暫時身心障礙(教育法規§48206.3, 48207 及 48208)** – 學期當中，若有學生因身體或心理上的疾病，必須暫時留在家中或醫院接受治療，學區可提供每天一個小時的個別輔導。
29. **脊椎側彎檢查 (教育法規 §49452.5)** – 所有七年級女生及八年級男生都會接受脊椎側彎的檢查。不願孩子接受此項檢查的家長，可向該校校長提出書面要求。
30. **拒絕傷害動物的權利 (教育法規§32255-32255.6)** – 學校課程或活動若涉及傷害或破壞性使用動物的行為，學生有不參加的權利。
31. **梅根法案通知 (刑法 §290.4)** – 學生家長及社會上任何一位成員，均可前往當地執法機關的辦公室，查閱本學區內登記有案的性罪犯資料。
32. **家長/學生有不參與某些活動的權利 (教育法規§49091.18)** – 學校不得強制學生或其家人參與某些評量，分析或測驗，例如有關學生的家庭生活或品質的調查，父母行為方式分析，與學業無關的家庭輔導課程，子女教養訓練，或家庭教育服務計畫等。
33. **性教育 (教育法規§51240, 51550 及 51820)** – 當健康教育，家庭生活，或性教育方面的課程內容，與家長的宗教信仰發生抵觸時，家長可提出書面要求，學生可免上這部分的課程。此外，學校在開始性教育的課程以前，應先告知家長，家長得以書面要求學生免上這項課程。此項要求全學年有效，但也可隨時撤銷。家長並有權要求事先查閱任何與該課程有關的文字內容或視聽方面的教材。本法規並不適用自然科學，衛生教育，或健康方面的課本上的文字或圖片。(教育法規 §51550)。
34. **免做體檢 (教育法規§49451)** – 若家長不希望學生接受體檢，家長可以書面向該校校長提出要求。但是，如果學生身上很明顯有感染或正患有傳染性疾病時，則必須由家長帶回，直到痊癒之後才能回到學校來上課。
35. **醫療及醫院服務 (教育法規§49472-74)** – 當學生在校內受傷，或在學校辦的活動中受傷，或於往返學校的車程中受傷，而需要醫療服務時，可利用父母或學區的醫療保險。Berryessa 本身並不提供理賠。家長可向學校的校長室索取有關學生保險的資料。
36. **選擇學校 (教育法規§58501)** – 加州法律規定，各個學區有權決定是否提供學校選擇方案。若家長，學生，或教師希望獲得有關學校選擇的更進一步資料，可向縣總監辦公室，學區辦公室，及各校校長室索取相關的法規。法規中特別強調，有興趣者可向學區的管理委員

會提出希望在校區中設立學校選擇方案的要求。

37. **特殊教育課程或服務 (教育法規§56030)** – 對身心障礙的學生，設有特別的課程及服務。家長可向孩子的老師，校長，或學區的教育服務部門詢問 (923-1830)，要求為孩子做評估，以了解孩子的需求。您可向學校或學區索取更進一步的資料。
38. **統一申訴程序 (理事規章 1312; (請向各校或學區辦公室索取))**– 學區依據加州法規，對於非法歧視，或有關以下範圍內違法情形的申訴案，採取統一申訴處理程序：分類援助計劃，移民教育，兒童照顧及發展計劃，兒童營養計劃，及特殊教育計劃。八月/九月的學校通訊中會附有此一程序的詳細內容。
39. **性騷擾 (理事規章 5132; 教育法規§48900.2, 212.3, 212.6 及 48980(g))** – Berryessa 聯合學區嚴禁任何形式的性騷擾行為。凡是對學生、教職員、或來訪人士做出性方面的不當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言語或行為上要求性服務，展示詆毀性的海報、卡通、照片或圖畫，及其他有性暗示的言語或舉動，一旦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申訴，或此不當行為影響到當事人的日常表現時，就構成了性騷擾。若發生性騷擾事件，應立即向老師，學校或校區人員報告。校區會調查每一起性騷擾事件，並採取適當的措施。若是四到八年級的學生，經總監或該校校長調查後認定犯下性騷擾的行為，該生將被處以停學處分。
40. **無菸害的校園環境；理事規章 3513.3** – 凡學區擁有或租用的建築物及地區一律禁止使用菸草製品，並禁止在校園內使用或丟棄任何菸草製品。(健康和安法法規 104495)
41. **受虐兒童通報法規 (刑法 11166 節)** – 任何教職員若有發現疑似兒童受虐，都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而且教職員每年都要接受這方面的訓練。
42. **其他就讀學校的選擇 (教育法規 4890(h))** – 家長可以提交一份“學區內轉校申請表”要求自己的孩子就讀另一所學區範圍內但不是他們住居的學校。家長可以呈交“要求跨學區就讀表格”要求自己的孩子就讀 Berryessa 學區以外的學校。這些表格可從任何一所學校及學區辦公處索取。
43. **其他越區轉學 (教育法規§46601.5 – 教育法規§46611)** – 校區間可彼此協議，為一名或多名學生安排轉學就讀，時間最長為五年。若欲延長年限，可再另立新的協議，但一次仍以五年為限。轉學協議中必須說明轉學的條件和限制。法律對校區間轉學協議的條件並無限制。
44. **上訴至縣教育委員會(教育法規 46601)** – 當學區拒絕轉移要求，不論是進入或離開該學區，教育服務部門應通知父母或監護人是有權利根據教育法第 46601 要求往縣教育委員會上訴學區決定。教育服務部門應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資料，特別在教育法規那一段。
45. **就讀住區學校必要條件 (教育法規§35160.5)** – 家長可要求將孩子從住區所屬的學校轉到校區內的另一所學校就讀。
46. **因父母工作而非住區 (也叫 "Allen Bill 轉學") (教育法規§48204(f))** – 若學生父親和/或母親在校區任職，學生便可在該校區就讀。學生家長可選擇任何一所學校，但須視該校是否有名額而定。
47. **無家可歸孩子** – 每一個校區必須為無家可歸的孩子指定一位聯絡人，負責向社會大眾傳達無家可歸孩子受教育的權利。
48. **殘障學生 – 1973 年復健法案 504 節 (理事規章 6420)** – 當學生因身體或心理的障礙，致使日常活動受到嚴重限制，該學生得以使用改造過的學習設施。有關資料可以向您的學校或教育服務部門索取(923-1830)。
49. **高中畢業考試 (教育法規§60850 and 48980(e))** – 從 2006 年畢業的學生開始，所有高中生必須通過加州高中畢業考才能得到文憑。若欲了解更多細節以及未通過考試的後果，可向 East Side 聯合高中校區索取資料。
50. **學校的課程計劃書 (教育法規§49091.14)** – 校區每所學校每年都會編寫一份課程計劃書，說明該校開設的每一門課的課程內容。各校

部備有課程計劃書可供查閱。若事先提出申請並繳付低於實際影印成本的合理費用,即可得到一份影本。

51. **學校的整體安全規劃 (教育法規§32280 et seq.)** – 學校必須在年度績效報告 (SARC) 中,說明該校在安全規劃上的現況,包括解釋規劃的重點。規劃委員會並須舉行一個公開會議,讓公眾對學校的安全規劃表達意見。委員會須以書面知會某些人士及團體。
52. **學校年度績效報告 (教育法規§35256)** – 校區必須盡力讓家長了解學校績效報告的目的,並確定每位家長都收到此份報告。
53. **學校認證 (教育法規§35178.4)** – Berryessa 聯合校區理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告知該社區民眾,校區內哪所學校不再受到西部學校與大學聯合會的認證。當學校失去認證資格,校區將以書面通知家長/監護人,並說明可能的結果。
54. **防曬衣著 (教育法規§3183.5)** – 學校須准許學生在戶外穿著防曬衣物,包括但不限於帽子。各校可自訂有關學生衣著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若某種服裝或帽子經校區或學校認定為不當衣著,或有幫派意識,將禁止學生穿著。(請參閱中小學手冊中有關衣著的規定-‘防曬衣著—若有醫師的建議,學生在戶外得以穿著防曬衣物,包括帽子,以免陽光曝曬。為達防曬效果,帽子的帽緣部分必須至少三英吋寬。所有的防曬衣物仍須符合學校的衣著規定。)
55. **噴灑殺蟲劑的規定 (教育法規§48980.3)** – 校區的維修管理部門必須依教育法規§176121 所述,提供校內所使用殺蟲劑的相關資料,(a) 噴灑前七十二小時必須公告殺蟲藥的種類。
56. **石棉 (40 CFR 763.93)** – 對於校內建築含有石棉,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問題,校區有一套應對方案。詳情請到校區辦公室查詢。
57. **提早下課/學生不用上課通知 (教育法規§48980(c))** – 凡有提早下課,或因教師進修學生不用上課的情形,學校會儘早在一個月之前通知家長/監護人。
58. **有教無類方案 (NCLB Act) of 2001** – 這是一項聯邦法案,明訂校區對於學習成果不佳的孩子及其學校所應提供的協助。該學校通常連續兩年達不到指定的成長目標。法案規定的內容如下:校區須告知家長他們有權了解: a)教師的資歷 b) 有關英語學習者的資訊,以及 c) 名列改進名單的學校。
59. **加州學校資料管理系統符合學生資料傳送的保密法規** – Berryessa 聯合校區利用加州學校資料管理服務系統 (CSIS),將學生資料以電子方式傳送到加州教育局,或該學生新轉入的學區。CSIS 所管理的一切資料均符合聯邦及加州的保密法規。學生資料都以代碼方式處理,因此 CSIS 沒有足以辨識個人身分的資料。

加入此系統對學生和家長的好處是,學生的資料和記錄可以立即傳送,而且當學生轉學時,該生的評量和學業成績也會同時轉到新學校。學校和學區都因資料傳達簡化和流暢而受益。

家長有權查閱 CSIS 所保有及管理的學生資料。請向教育服務部門提出書面申請。
60. **Williams 法案及家長申訴權 (EC 35186)** – 1. 學校應有足夠的課本及教材。意即每一個學生,包括英語學習者,都必須有課本或教材,或兩者皆有,以便在課堂上使用,以及在家完成指定的作業。2. 學校的設備應保持清潔,安全,並經常維修。3. 申訴表格可以向學校辦公室或學區辦公室索取,亦可從學校的網站下載。您也可以利用下面的網址,下載一份加州教育局的申訴表格:
<http://www.cde.ca.gov/eo/ce/wc/index.asp>.
61. **愛滋病教育 (教育法規 51938 及 48908(a))** – 家長或監護人有權要求免除自己的孩子上性教育或愛滋病(HIV/AIDS)預防課程。學校備有愛滋病預防課程的內容可供查閱。家長或監護人可提出書面要求,免除孩子上性教育或愛滋病預防課程。
62. **學生使用科技設施 (教育法規 48980 (h), 51870.5 及 理事規章 6168)** – 理事會希望,能善用學區提供的網路系統及其他電子通訊設施來輔助教學,以及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

63. 為上大學儲蓄(教育法規 48980(d)) – 您必須為孩子未來上大學做好理財準備。適當的選擇包括, 但不限於, 購買國家債券。
64. 口腔健康評估 (教育法規 49452.8 (a)) – 凡就讀公立學校幼稚園或在公立學校就讀小學一年級的學生, 如果之前未曾在公立學校幼稚園註冊, 在該學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應該遞交一份持牌牙醫或其他持牌或註冊的牙科保健專家的口腔健康評估, 這項評估不得超過該學生最初註冊日期的前十二個月。
65. 持續危險學校或暴力犯罪受害者 CCR 11992 – 如果在學校, 學生成為加州教委會定義的暴力犯罪受害者, 或就學於加州教育部認定的持續危險學校, 應該提供一個選項. 讓他/她可以轉學到其他學區或特許學校。
(20 USC7912;5 CCR11992) **董事會政策5118**

說明

學生使用科技

理事會認同科技提供最新和最廣泛的獲取資訊的方式。科技還可以使學生實踐技能並且發展推理和解決問題的能力。應該盡一切努力，提供平等的科技設備給學區的所有學校和教室。學區鼓勵學生負責任地使用它的電腦，電腦網絡，和學區擁有的其他電子設備（以下統稱“技術系統”）以支持學區及其學校的任務和目標。

學區總監或其代理人應採取和實施下列管理規定：（1）未成年人在網絡上取得不適當的事物；（2）未成年人在使用電子郵件，聊天室，和其他形式的直接電子通訊時的安全性和保護措施；（3）未成年人未經授權上網，包括駭客入侵，和其他非法活動；（4）擅自披露，使用和傳播對未成年人的個人識別信息；（5）限制未成年人取得對未成年人有害的材料。學區總監或其代理人應確保所有學區的電腦網絡有技術保護措施，阻止或過濾網絡進入淫褻，兒童色情或有害未成年人的視覺描繪並強制管理這些操作。（20 U.S.C. 6777, 47 U.S.C. 254.）當學生使用上網服務時，教職員應監督他們，並盡可能有老師的助手，學生助手，和志工協助監督。

雖然學區有安裝阻止或過濾器在學區的技術系統，但透過網絡提供訊息給員工和學生是難以控制的，而且第三方網站可能包含非法，誹謗性，不正確或潛在的攻擊。學區已採納這項可接受使用政策（連同行政法規“AUP”6168），以提供個人通過學區擁有的設備和學區附屬機構取得這些資源。在使用技術服務之前，每個學生和他/她的父母/監護人須簽署並交回一份可接受的使用協議書，其中將採行政法規6168規定的形式。

法律參考：

EDUCATION CODE	51006 Computer Education and Resources 51007 Programs to Strengthen Technological Skills 51870-61884 Education Technology Act Especially 51870.5 Student Internet Access 60044 Prohibited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PENAL CODE	313 Harmful Matter 632 Eavesdropping on or recording confidential communications
United States Code, Title 15	6501-6506 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United States Code, Title 20	6777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6801-7005 Technology for Education Act of 1994
United States Code, Title 47	254 Universal Service (E-Rate)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16	312.1-312.12 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47 54.520 Internet safety policy and technology protection
measures, E-rate discounts

Cross References: Policy 4042 Employee Use of Technology

Policy Adopted: October 25, 1990

Revised Policy Adopted: January 17, 2012

Student Use of Technology - Chinese

行政準則

說明

學生使用科技

本行政法規6168 (包括董事會政策6168在內, “AUP”) 在於管理學生使用學區的電腦, 電腦網路和學區所擁有或提供的其他電子設備 (以下統稱“科技系統”)。學區設法維護一個提昇學生道德和負責使用學區科技系統的環境。學區允許並鼓勵使用它的科技系統以支持與其任務和目標一致的教育目的。

在每一學年開始, 家長/監護人會收到一份有關學生使用網路和線上網站的可接受使用政策(AUP)。校長或代理人應該監督各校科技資源的維修, 並制定指導方針和使用限制。他/她應確保所有的學生使用這些資源是受過適當的上網行為教育, 包括與其他個人在社交網站和聊天室的互動以及網路霸凌的認識和應對。

總監或代理人應確保所有學區電腦網路有科技保護措施, 可以阻止或過濾進入淫褻的視覺畫面, 兒童色情或有害未成年人的網路, 並強制管理這些操作。(20 U.S.C.6777, 47 U.S.C.254) 當學生使用網路服務時, 教職員應監督他們, 並盡可能有助教, 學生助理, 和志工協助監督。

下列為學生用戶使用學區科技系統的管理原則:

1. 學生使用學區的科技系統是一項特別待遇, 而非權利。如果學生違反可接受使用政策(AUP)或濫用特權使用, 學區或代理人有權取消其待遇。
2. 在任何時間且恕不另行通知, 學區保留監視每個學生使用科技系統的權利, 以檢討或刪除在科技系統上的學生課業。在任何時間, 需要進行系統維護, 以確定學生是否遵守本規定, 或做其他合理用途, 恕不另行通知。
3. 凡是學生名下的電子郵件帳戶, 在任何時候都應負責正確使用。學生應保留私人帳戶信息和密碼的隱私。每個學生都應建立一份影碟拷貝儲備任何重要資料或文件。

4. 學生應該安全，負責任地使用科技系統，並且作與學校有關的用途。學生使用科技系統不應對其網上通訊內容的隱私抱有任何期望。
5. 做為使用科技系統的條件，學區有時會要求每個學生簽署下列協議，表示學生本人已經詳閱，理解，並同意遵守這項可接受使用政策(AUP)。

不能接受使用

學生使用科技系統時禁止從事下列任何行為：

1. 任何取得，公布，提交，刊登或顯示有害或是威脅，淫穢，破壞性的，或是色情的不適當的材料，或可能解釋為種族/族裔，國籍，性行為，性別，性傾向，年齡，殘疾，宗教或政治信仰方面對他人的騷擾或詆毀。有害材料包括的問題，總體上，對一般人而言，適用現階段全加州的標準，性感和性行為的描繪或描述是一種公然侮辱的方式，涉及性的行為，對於未成年人是缺乏嚴肅的文學，藝術，政治或科學價值。（刑法313）
2. 任何違反聯邦法律，加州法律，學校的規章制度，或是對他人或他人的財產造成潛在或實際的傷害，或者進行個人經濟利益的使用，除非學區授權。
3. 使用電子郵件，聊天室或其他形式的直接電子通信，透露，使用，或散佈有關學生用戶或其他個人身份識別的信息。學生也應謹慎通過互聯網的個別聯繫方式，沒有家長/監護人的許可不應透露這些信息，除非有學校工作人員的指示。
4. 使用其他用戶的密碼或登入他人的帳戶，除非有指導老師或學區行政人員的指示。
5. 使用任何網上或電腦遊戲或娛樂，除非是指導老師或學區行政人員特別授權為教育或專業用途。
6. 任何使用，學區斟酌決定，可能視為推廣購買，銷售，或非法藥物或物質的使用。

7. 任何構成霸凌的使用，包括對他人的褻瀆和騷擾，仇恨郵件，歧視性的言論，連鎖信件，或教育法第48900條範圍內的任何行為。
8. 任何使用，擾亂他人使用科技系統或破壞科技系統的完整性或任何其他方的科技系統以及任何破壞，修改，駭客入侵或濫用學區的電腦硬件或軟件，或任何其他方的科技系統或者擅自安裝任何軟件，包括在學區電腦或學區其他科技系統上使用共享軟件，免費軟件或娛樂軟件。
9. 任何未經著作權人的具體書面許可的下載，複製，或分發版權的材料，除了美國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原則(Fair Use Doctrine of the U.S. Copyright Law)所允許與教育目的有關的活動以外。
10. 任何學生在校外使用學區的網路，除非有父母或監護人的監督。
11. 在學區的物業 (包括無線上網，通過手機和筆記本電腦) 使用任何個人的電子或通訊設備，除此以外，禁止所列的不能接受使用。

濫用的後果

使用學區技術系統是一項特別待遇，而非權利。濫用學區的科技系統，包括違反可接受使用政策(AUP)，可能會造成限制或取消學生使用的後果。濫用也可能導致對學生採取紀律處分和/或法律行動，其中可能包括譴責，休學或開除。

免責聲明

每位學生確認下列來自學區有關科技系統的免責聲明：

1. 無擔保：學區不承擔任何通過其科技系統取得或搜尋的任何意見或資料的責任。通過學區的網站，電子郵件，或其他科技獲得的意見或資料，應獨立驗證而且學區對於這些信息的準確性不作任何保證或擔保。使用通過科技系統獲得的信息，應由學生自行承擔風險。
2. 沒有隱私：科技系統是學區專屬物業，學生對於電子郵件內容和其他經由學區科技系統傳送或保存的學生資料，沒有隱私的期望。

3. 公佈：學區將不負責學生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壞，包括延誤，未傳遞造成的資訊遺失或由於學區的操作或僱員錯誤所造成的服務中斷。
4. 學生/家長承擔使用成本：學生使用學區的科技系統應當是免費的，然而每個學生和他/她的父母/監護人應該對他/她使用互聯網或通過學區的科技系統，所造成的任何費用，罰款，收費，或損害賠償負責。

批准：1999年11月9日，

修訂規例正式通過：2012年1月17日

學生同意書

我已閱讀，理解，並將遵守學區的可接受使用政策(AUP) (委員會政策6168和行政法規6168) 使用學區的科技系統。如果我違反AUP，我明白學區可以取消我使用學區科技系統的特權，並可能對我採取紀律處分或適當的法律行動。

用戶名字

用戶簽名

日期

家長/監護人協議 (未滿18歲的學生)

做為_____家長或監護人，我已閱讀並理解委員會政策6168和行政法規6168 (“AUP”) 。據我所知，我的孩子使用學區的科技系統 (該條款如AUP定義) 是專門做為教育用途，並且學區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監控網路。我更了解學區不能保證所有有爭議的信息，無法進入學生用戶。我同意，不會追究學區對在網路或科技系統上獲得的資料負責。此外，我接受負責監督我的孩子在校外使用學區的科技系統。茲此，我允許我的孩子使用科技系統，包括互聯網。

家長姓名

家長簽名

日期

向加州教育局提出上訴

若對學區的決議不滿意，在收到決議之後的十五天內，申訴人得以書面向加州教育局提出上訴。在合理的情況下，公共教育督學可准許延長提出上訴的期限。

向加州教育局上訴時，申訴人必須說明不滿意學區決議的理由，並附上一份在當地備案的申訴書以及學區的決議書。

以民事途徑解決

本規章並不禁止申訴人在學區的申請程序以外，尋求以民事途徑解決。其方式包括調解中心，公益/私人律師，禁制令，保護令等。

加州教育局直接調解之法律依據

可查第五章 4650 節

然而，有關歧視的申訴案，申訴人必須在向加州教育局提出上訴之後，等待六十天過後，才能開始尋求以民事途徑解決。本項規定並不適用於禁制令的解除，並且必須在學區曾及時告知申訴人其上訴權的情況下才有效。若需協助，您可聯繫以下單位：

- 縣教育廳
- 亞洲法律聯盟
- 聖塔克拉縣法律聯合會法律基金會（公益律師組織）

審議委員

理事會將指派下述審議委員來承辦及調查申訴案，並確保學區一切依法行事：

督學或受派委員
1376 Piedmont Road
San Jose, CA 95132.2427
408.923.1810

公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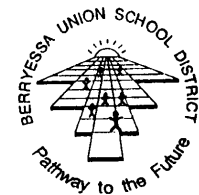
每年的公告書將免費發送給以下對象或單位：

- 家長/監護人：附在註冊資料袋內，並且

統一申訴

處理程序

Berryessa 聯合學區



與學校八月或九月的通訊一起發送

- 學生：公告書將附在註冊資料袋中
- 學區雇員：公告書將刊登在八月份或九月份的內部通訊“ *The Network* ” 上
- 學區/臨場諮詢委員會/顧問委員：統一申訴處理程序的相關資訊,將會列入九月份或十月份的會議議程中討論。

**1376 Piedmont Road
San Jose, CA 95132.2427
408.923.1810**

統一申訴處理程序

理事會強調學區必須遵行加州及聯邦的教育法規。對於申訴案，學區應先行調查，並尋求在地方層級予以解決。對於以下的申訴案件，學區應依據統一申訴處理程序來處理：

任何不合法的歧視，包括基於年齡，祖籍，性取向，國籍，宗教，性別，膚色，族裔，心理缺陷或肢體障礙的種種非法歧視行為。或在下述範圍內，有違反加州或聯邦法規的情形：如成人教育，分類性援助方案，移居教育，職業教育，兒童照顧及發展計劃，兒童營養計劃，以及特殊教育計劃等。

理事會強調並尊重學生及雇員的隱私權，因此在處理歧視申訴案時，對案件的當事人及申訴內容都將予以保密。除非督學或受派委員認定在調查上有其必要，否則將對申訴人的身分予以最大程度的保密。

學區督學將確保承辦調查的雇員對其負責的範圍及相關法規有充分的了解。必

程序

以下程序將用於處理有關學區違反加州或聯邦教育法規的申訴案件。審議委員將依據加州法規第五章第 4632 節的規定，將每一件申訴案予以記錄並備案保存。

步驟一：提出申訴

任何個人，公家機關或組織，得以對學區任何違反法規的情形提出申訴。此申訴可以由遭受非法歧視的當事人自己提出，也可以經由第三者舉發。此申訴必須於違法事件發生的六個月內提出，舉發者也必須在發現違法情事的六個月內提出檢舉。

步驟二：調解

審議委員在收到申訴的三天之內，得以與申訴人進行非正式的商談，討論雙方調解的可能性。一旦申訴人同意接受調解，審議委員將負責安排調解事宜。在開始調解之前，審議委員將確認當事人均同意讓調解人取得受到保密的相關資料。

使用調解人並不代表可以延長學區調查及解決申訴案的期限，必須要得到申訴人的書面同意，才得以延長期限。

申訴人及/或申訴代表有機會提出與案件有關的資料，爭議雙方可以討論事件內容，並質詢對方或對方的證人。

步驟四：學區的回應

在收到申訴書的六十天之內，審議委員將準備一份書面報告，寄發給申訴人，告知學區的調查經過與結果，如下面步驟五所述。

步驟五：最後的書面決議

學區的決議將依法以英語及申訴人使用的語言書寫，如果執行上有困難，學區將會安排一次會議，並請社區專員在會中進行口譯，會議內容將包括：

- 1) 本申訴案的調查結果及處置，包括任何懲戒行為
- 2) 作出上述處置的理由
- 3) 告知申訴人有權向加州教育局提出上訴，以及上訴的程序
- 4) 詳細說明在調查過程中所涉及的相關議題，及如何得到解決。

若有雇員因本申訴案受到懲戒，報告中將簡單說明學區已採取有效的行動，並已知

要時，承辦調查的雇員可向法律顧問諮詢及尋求協助。

理事會認為當爭議發生時，通常可由立場中立的調解人，提出雙方都能接受的妥協方案。學區督學將確保此協調結果符合加州及聯邦的法規。

步驟三：調查申訴內容

審議委員在收到申訴的五天之內，或在無法調解的情況下，應召開調查會議，讓申訴人或申訴代表在會中以口頭報告的方式，將申訴內容重述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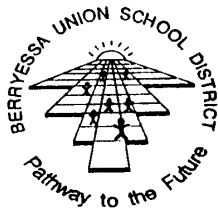
會該雇員，不會對懲戒內容作更進一步的說明。

諮詢委員會條例 1312.3

2008 年 12 月修訂

Will H. Ector, Jr.
Superintendent

1376 Piedmont Road
San Jose, CA 95132-2427



Phone: (408) 923-1800
Fax: (408) 923-0623

健康學校法案 (AB 2260) 政策聲明 及每年度的家長通知書

為了遵守加州法律, Berryessa 聯合校區將依照健康學校法案 2000 的規定, 在校區內的學校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學生, 教職員和社區接觸農藥的機會。

蟑螂, 跳蚤, 火蟻, 黃蜂, 白蟻和老鼠不但令人討厭而且對學校的學習環境造成干擾。這些害蟲會咬人, 螫人, 傳染疾病, 甚至會造成過敏反應。校區的政策是要控制這些害蟲對學校的影響。

為了達到這個目標:

- 我們會盡量選擇非化學性的防治方法來控制害蟲和雜草的滋生。例如保持環境衛生, 排除隔離法和文化習俗偏方等。
- 我們將採用危害性最低的方式及藥劑, 有效的防治某害蟲及雜草的繁衍。
- 殺蟲藥劑只會在有必要的時候, 針對已證實存在的問題使用。
- 我們每年都會以書面通知家長和教職員, 說明該學年中將定期施用何種殺蟲劑/除草劑。
- 在施用殺蟲劑至少 72 小時以前, 我們會發下一分通知讓您的孩子帶回家。

BOARD OF TRUSTEES

Linda Chen

Richard Claspill

David Cohen

David Neighbors

Khoa Nguyen

- 在施用殺蟲劑/除草劑 24 小時以前, 學校的各個入口都將會貼上警告標示, 並在施用藥劑後 72 小時之內保持警告。
- 若欲取得校區使用的殺蟲劑主要成分及/或 AB 2260 的副本, 請寫信給 Linda Thomas, 1376 Piedmont Road, San Jose, CA 95132 或到加州殺蟲藥劑管理部門的網站查詢, 網址是
www.cdpr.ca.gov.

依據健康學校法案 2000 規定, 加州所有校區必須通知家長和監護人, 該年度將會使用何種殺蟲藥劑。今年我們學校有可能會施用以下的殺蟲劑:

殺蟲劑名稱	有效成份
Roundup-Pro (除草藥)	Glyphosate(草甘磷)
Ronstar (除草藥)	Oxadiazon(樂滅草)
Tempo (殺蟲劑)	Cyfluthrin(賽扶寧)
Maxforce G (蟲餌)	Hydramethylnon(盡滅蟲)
Misty (殺蟲劑-噴霧式)	Phenyl Methylcarbamate(除蟲效)
Wasp Freeze (殺蟲劑-噴霧式)	Allethrin + Phonothrin(滅蟲靈)
Trimec (除草藥)	Dicamba/2-4D/Mepp(除草靈/2-4 滴酸)
ZP (老鼠餌)	Zinc Phosphide(磷化鋅)
Fumitoxin (老鼠藥)	Aluminum Phosphide(磷化鋁)
PCQ (老鼠藥)	Diphacinone(得伐鼠)
Talon-G (老鼠藥)	Brodifacoum(可滅鼠)
Niban (顆粒蟲餌)	Ortho Boric Acid(正硼酸)
Turflon Ester (除草藥)	Triclopyr(三氯比)
Avert (蟑螂餌)	Abamectin(阿巴汀)
Oust (除草藥)	Sulfometuron Methyl(磺酰基)

Drione (殺蟲劑)	Pyrethrins(必列寧)
Talstar (殺蟲劑)	Bifenthrin(畢芬寧)

若您想了解有關使用殺蟲劑和除草藥的更詳細內容，請查閱殺蟲藥劑管理部門的網站，網址是 <http://www.cdpr.ca.gov>.

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 Linda Thomas, 電話(408) 923-1890, 電郵 : linda.thomas@berryessa.k12.ca.us



BERRYESSA 聯合校區
1376 Piedmont Road, San Jose, CA 95132

家長或監護人通知書 – 教育法規第§48981 章- 通知時間與方式

凡是有關未成年學童家長權利的聯邦法律和教育法規的通知書，都應在該學年開始的第一個學季或學期寄出。此通知書可以一般郵件寄出，或以其他書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家長。

以下的承認書必須存檔在您孩子的學校資料中，請將下表填妥後交回學校。

家長承認書

☐ 我有收到並看過出/缺席規定，並會盡一切努力讓孩子在學期中每天到校上課。

☐ 我有收到並看過有關未成年學童家長權利的聯邦法律和教育法規的通知書。

日期 _____ 家長簽名 _____

我孩子的姓名 _____

我的孩子就讀 (學校名) _____ 年級 _____

強制訴請開除學籍
(教育法規 §48915(C)(1) 和 (2), 教育法規 §48915(a)(2) 承認書

我和我父母以下的簽名代表我們了解強制訴請開除學籍的內容。我同意不會攜帶任何管制的物品或武器來學校，包括各種大小的刀子，鑰匙圈上的刀子，瑞士刀，槍枝和任何可能拿來當武器的危險物品。我/我們也了解違反這項規定將會受到訴請開除學籍的處分。校區理事規章第 5131 條。

學生簽名 _____

家長簽名 _____

行為規章承認書

我父母和我看過學校的行為規章和服裝規定(只限 Cherrywood, Morrill, Northwood, Piedmont, Sierramont, 和 Summerdale 等學校)。我了解我必須對這些規定負責。如果我對行為規章/服裝規定(校服規定)有任何問題，我了解我可以打電向學校詢問，或安排時間和校長或副校長面談溝通。

學生簽名 _____

家長簽名 _____

請簽名並交回學校

BERRYESSA 聯合校區
1376 Piedmont Road, San Jose, CA 95132

Berryessa 校區與加州健康服務教育部門合作成立了一項計畫案, 此項計畫讓校區得以針對某些特定的聯邦醫療保險(Medicaid)服務項目, 獲得聯邦的醫療補助款。加州的學校事務管理處正協助校區進行申請給付的事宜。依據此項計畫規定, 校區必須獲得家長/監護人的同意, 確實向私人保險公司申請醫療費用給付, 才能得到聯邦的補助款。

如果您的孩子擁有個人教育計畫(IEP) 或是特別家庭服務計畫 (IFSP), 對於配合計畫而進行的醫療服務項目, 校區將不會向私人保險公司申請給付。

大部分學區所提供的醫療服務都不會得到私人保險公司的給付,校區並不預期會從私人保險公司得到經費。

☐ 不, 我不同意。(請填寫您孩子的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是的, 我同意讓學區向我的私人保險公司申請醫療給付, 並已填妥下面的表格。

學生姓名 _____ 學生出生年月日 _____

保險資料

家長/監護人姓名 (投保人) _____

學生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學生健康保險公司名稱 _____

保險計畫 # _____ 組號 # _____ 電話 # _____

我同意讓學區向我的保險公司申請孩子醫療服務的保險給付。我授權我的保險公司直接與我孩子的校區及其會計人員進行溝通及付款。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重要通告

凡七年级生請注意

**所有入讀七年级的學生必須
接受百日咳疫苗注射**

**若沒有呈交 Tdap 百日咳(Pertussis)疫苗接種証明，
所有進入七年级的學生將不獲準上課。**

以下網路將提供更多有關百日咳疾病和免疫一般資料：

www.cdph.ca.gov/HealthInfo/discond/Pages/Pertussis.aspx

如果你沒有一個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健康保險，可以帶你的孩子到 Santa Clara County 衛生署預防接種門診部。該診所接種疫苗的費用是\$15.00。

門診部: 976 Lenzen Ave., Suite 1500
San Jose, CA 95126

若想知道 Tdap 資訊和疫苗門診部時間，請打電話：855-3980 公共衛生信息線
路查詢。



For Your Family's Health

GOOD NEWS ABOUT HEALTH COVERAGE!

Now, more children and teens qualify for
free or low-cost medical, dental and vision
care coverage programs!

Interested in more information?
If so, please fill out this form

or call 1-888-747-1222 (toll free) if
you want to apply by phone.

To apply online go to www.healthapp.net



Healthy kids
make better
students!

☐ Yes, please send me information and an application for health coverage in:

- ☐ English
- ☐ Español
- ☐ Հայերեն

- ☐ Việt Ngữ
- ☐ 한국어
- ☐ فارسی

- ☐ Hmoob
- ☐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 ☐ 中文
- ☐ ភាសាខ្មែរ

()
PARENT/GUARDIAN'S AREA CODE AND PHONE NUMBER

PARENT/GUARDIAN'S NAME

CHILD'S NAME

STREET ADDRESS/P.O. BOX

CITY

ZIP CODE

COUNTY

SCHOOL NAME

Parent/Guardian's Privacy Notice
The law requires us to tell you what we will do with any personal information you choose to send to us on this form. Healthy Families or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Services will send you information, or if you want to be contacted, will have a representative use the information to contact you about health coverage. This information will not be us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If you have questions about this form, please call 1-888-747-1222 (toll-free).

Please mail this form to:
HF/MCF Outreach Materials for Schools
P.O. Box 15409
Sacramento, CA 95851-0409
www.healthyfamilies.ca.gov



Berryessa Union School District
2012-13
SCHOOL YEAR CALENDAR
 178 Student Days

Legend			
	First Day of School		New Teachers Report
	Last Day of School		All Teachers Report
	Pupil Holidays	() # of Student Days	

July (0)				
M	T	W	T	F
2	3	4	5	6
9	10	11	12	13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30	31			

4 - Fourth of July

November (16)				
M	T	W	T	F
			1	2
5	6	7	8	9
12	13	14	15	16
19	20	21	22	23
26	27	28	29	30

12 - Veterans' Day

19-23 - Thanksgiving Break

March (20)				
M	T	W	T	F
				1
4	5	6	7	8
11	12	13	14	15
18	19	20	21	22
25	26	27	28	29

29-Apr 5 - Spring Break

August (5)				
M	T	W	T	F
		1	2	3
6	7	8	9	10
13	14	15	16	17
20	21	22	23	24
27	28	29	30	31

21 - New Teachers Report

22 - All Teachers Report

27 - First Day of School

December (15)				
M	T	W	T	F
3	4	5	6	7
10	11	12	13	14
17	18	19	20	21
24	25	26	27	28
31				

21-Jan 4 - Winter Break

April (17)				
M	T	W	T	F
1	2	3	4	5
8	9	10	11	12
15	16	17	18	19
22	23	24	25	26
29	30			

September (19)				
M	T	W	T	F
3	4	5	6	7
10	11	12	13	14
17	18	19	20	21
24	25	26	27	28

3 - Labor Day

January (18)				
M	T	W	T	F
	1	2	3	4
7	8	9	10	11
14	15	16	17	18
21	22	23	24	25
28	29	30	31	

21 - Dr. King Day
(observed)

May (22)				
M	T	W	T	F
		1	2	3
6	7	8	9	10
13	14	15	16	17
20	21	22	23	24
27	28	29	30	31

24-27 - Memorial
Weekend

October (23)				
M	T	W	T	F
1	2	3	4	5
8	9	10	11	12
15	16	17	18	19
22	23	24	25	26
29	30	31		

February (15)				
M	T	W	T	F
				1
4	5	6	7	8
11	12	13	14	15
18	19	20	21	22
25	26	27	28	

18-22 - President's Break

June (10)				
M	T	W	T	F
3	4	5	6	7
10	11	12	13	14
17	18	19	20	21
24	25	26	27	28

14 - Last Day of School



BERRYESSA UNION SCHOOL DISTRICT is located in the foothills of northeast San Jose. The district is made up of ten elementary (K-5) and three middle (6-8) schools and has an enrollment of approximately 8,000 students.

.....

Mission Statement

The Berryessa Union School District will strive to ensure that all students have the skills necessary to reach high levels of academic achievement, respect self and others, and become lifelong learners.

District Goals

- **Student Achievement—**

All students will succeed when we have high academic standards and high expectations, assessed at set intervals for continuous improvement.

- **Community Involvement—**

All students will succeed when all stakeholders work together to fully integrate all aspects of our diverse community into full support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mission of the District.

- **Staff Development—**

All students will succeed when we have quality staff who use effective pedagogy and best practices in all subject areas.

- **Communication—**

All students will succeed when we have effective two-way communication, internally and externally, and authentic dialogue among all community stakeholders to build support and understanding.

Berryessa Union School District Educational Services Center

1376 Piedmont Road, SJ 95132

Phone: 408-923-1800

Fax: 408-259-3869

Business Services	408-923-1860
Child Nutrition Services	408-923-1875
Curriculum/Staff Development	408-923-1831
Education Services	408-923-1830
Maintenance/Buildings/Grounds	408-923-1890
MIS	408-923-1821
Personnel Services	408-923-1850
Superintendent's Office	408-923-1812
Transportation	408-923-1895

District Administration

Will H. Ector

Superintendent

Jack L. Owens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Personnel Services

Barbara Johnston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Education Services

Pam Becker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Business Services

Board of Trustees

Linda Chen

Richard Claspill

David Cohen

David Neighbors

Khoa Nguyen

The Board of Trustees meets typically on the third Tuesday of each month at 7:00 p.m. at the District Office located at 1376 Piedmont Road. The public is welcome to attend these sessions. For more information call 408-923-1812 or check the website at www.berryessa.k12.ca.us.

Elementary Schools (K-5)

Brooktree School

1781 Olivetree Drive, SJ 95131

Phone: 408-923-1910

Fax: 408-923-1635

Cherrywood School

2550 Greengate Drive, SJ 95132

Phone: 408-923-1915

Fax: 408-258-8356

Laneview School

2095 Warmwood Lane, SJ 95132

Phone: 408-923-1920

Fax: 408-262-5804

Majestic Way School

1855 Majestic Way, SJ 95132

Phone: 408-923-1925

Fax: 408-254-1315

Noble School

3466 Grossmont Drive, SJ 95132

Phone: 408-923-1935

Fax: 408-937-5006

Northwood School

2760 E. Trimble Road, SJ 95132

Phone: 408-923-1940

Fax: 408-942-9032

Ruskin School

1401 Turlock Lane, SJ 95132

Phone: 408-923-1950

Fax: 408-937-4846

Summerdale School

1100 Summerdale Drive, SJ 95132

Phone: 408-923-1960

Fax: 408-937-4923

Toyon School

995 Bard Street, SJ 95127

Phone: 408-923-1965

Fax: 408-937-4908

Vinci Park School

1311 Vinci Park Way, SJ 95131

Phone: 408-923-1970

Fax: 408-254-3790

Middle Schools (6-8)

Morrill Middle School

1970 Morrill Avenue, SJ 95132

Phone: 408-923-1930

Fax: 408-946-0776

Sierramont Middle School

3155 Kimlee Drive, SJ 95132

Phone: 408-923-1955

Fax: 408-729-5840

Piedmont Middle School

955 Piedmont Road, SJ 95132

Phone: 408-923-1945

Fax: 408-251-2392